高雄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區校友會
「校友暨在校生急難救助基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**申請編號**	（由秘書處填寫）
申請人姓名		**會員編號/學號**	
聯絡電話		Email	
受助人姓名		**與申請人關係**	□本人　□配偶 □父母　□子女
急難事由	□重大傷病 □天然災害 □家庭變故 □其他特殊事件		
事故說明（請簡述發生經過與生活受影響狀況）			

一、檢附文件清單（請勾選確認）

□申請書正本一份、身分證影本、會員證或學生證明。

□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□符合條件之證明（如：醫院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災害證明或非自願離職證明）。

□撥款帳戶影本。

□其他_____。

二、申請人切結聲明

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校友會為審核本案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**申請人簽章：**_____

三、初審紀錄（校友會內部填寫）

秘書處初審：□符合申請資格 □文件不全（需補：　　）

四、審查意見(審查委員會填寫）

複審建議： □予以救助，建議金額：NT$ _____ 元（原則 5,000-20,000 元）

□不予救助

審查委員會簽章：（常務監事）_____（代表 1）_____（代表 2）_____

理事長核定：